

附件2

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(第一级)

《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（第一级）》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，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、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、专科小学教育专业。

维度	监测指标		参考标准
课程与教学	1	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^[1]	必修课 ≥ 24 学分（三年制专科 ≥ 20 学分、五年制专科 ≥ 26 学分） 总学分 ≥ 32 学分（三年制专科 ≥ 28 学分、五年制专科 ≥ 35 学分）
	2	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	$\geq 10\%$
	3	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	$\geq 35\%$
合作与实践	4	教育实践时间 ^[2]	≥ 18 周
	5	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^{[3][4]}	$\leq 20:1$

维度	监测指标		参考标准
师资队伍	6	生师比 ^[5]	≤ 18:1
	7	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^{[6][7]}	≥ 40%
	8	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^[8]	≥ 学校平均水平
	9	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^[9]	≥ 60% (专科 ≥ 30%)
	10	小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^[10]	≥ 20%
支持条件	11	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^{[11][12][13]}	≥ 13%
	12	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	≥ 学校平均水平
	13	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^[14]	≥ 学校平均水平
	14	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^[15]	≥ 30 册
			每 6 个实习生配备小学教材 ≥ 1 套
	15	微格教学、语言技能、书写技能、实验教学、艺术教育实训室等教学设施	有